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右瑩

電話：03-3387506#23

電子信箱：800150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77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778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法務部廉政署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-動畫介紹影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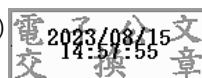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8月10日桃政預字第112000521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法務部廉政署為吸引更多大眾閱覽、廣泛運用該署及所屬政風機構之各類廉潔教育教材，於111年整合各機關資源，建置並上線「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」，讓外界瞭解廉潔教育成果，帶動廉潔風氣。

三、該署另製作旨揭介紹影片並放置於該署官方YouTube頻道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yyhNcnrE4s>，請貴校(園)刊登學校網站廣為宣傳，使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，將誠信廉潔的種子遍灑學子心中並向下扎根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

人事室

112/08/15 15:32



1120005135

有附件